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51753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8日

商 标

梅斛故里

申 请 人 刘克滨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运河花苑41号1303室

代理机构 扬州睿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演员的商业管理；数据处理服务（办公事务）；会计服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表演艺术家经纪